

查編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使用土地

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日期：

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止

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

林內鄉公所農業課 電話：(05) 5892001 分機 228

三、申請範圍及申請條件：

(一) 實際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、禽畜舍、倉儲設備、曬場、集貨場、農路、灌溉、排水及其他農業使用之土地，且位於下列範圍內者：

(1) 都市土地依法劃定為農業區、保護區、公共設施保留地，依法不能建築區。

(2) 都市土地公共設施尚未完竣區及依法限制建築區。(以所有權人自行耕作及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辦理租約之耕地為限)

(3) 都市計畫範圍外之非都市土地(使用地類別：甲種建築用地、乙種建築用地、丙種建築用地、礦業用地、窯業用地、遊憩用地、墳墓用地)。

(二) 前項使用土地與其所經營之農(林)地應在同一縣市或不同縣市之毗鄰鄉(鎮、市、區)。

(三) 申請人之農林漁牧業經營規模須符合農林漁牧業普查所認定之標準，如：

農作可耕面積達0.05公頃以上、林地面積達0.1公頃以上、自營農產品出售憑證或單據達全年2萬元以上。

四、檢附文件：

(一) 最近一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正本)或身分證正反面(影本)

※證明同戶籍 6 個月以上，農地面積才能合併計算。

※農舍使用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，證明兩人為配偶或直系親屬。

(二) 委託同意書

※申請人本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，委託代理人辦理時須附。

※同戶內(須遷入滿 6 個月)分別共有之使用土地，得填寫於同一張申請書，由其中之一土地所有權人代表提出申請(兄弟姊妹間須附;夫妻、

父母、子女間免附)。

(三) 切結書

※使用土地所有權人戶籍不在雲林縣者須附

(四) 最近一個月內之土地登記謄本 (正本)

(五) 最近一個月內之使用分區證明書 (正本)

※都市計畫內使用土地須附

(六) 若建地供農舍使用，須檢附下列資料

1. 建物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 (影本)

※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以後興建者須附 (用途記載為住宅者不符申請規定)

2. 房屋稅籍證明書 (須載明起課年月日)、戶籍謄本 (須載明戶籍遷入年月日)、用電裝置證明、自來水裝置證明、未實施建築管理地區完工證明書，其一足以證明者。(民國 73 年 11 月 20 日以前完工之舊有合法建築物須附)

(七) 分管位置證明文件

※土地非單獨持有者須檢附。

(八) 國有地應檢附委託書

五、勘查日期：

每年6月30日前由縣府排定日期會同公所農業、地政、及稅捐人員勘查認定。

不合格案件本所協助縣府通知申請人(敘明不合格原因及申覆期限)，申請人

如有異議請於期限內提出申覆。